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Intrinsic创新有限责任公司与鸿棋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Intrinsic创新有限责任公司（“**Intrinsic**”）与鸿棋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鸿棋**”）签署协议，共同新设合营企业。Intrinsic与鸿棋将各自持有合营企业50%的股权。合营企业主要从事智能工厂自动化技术（可能包括相关硬件）的开发及后续的商业化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Intrinsic与鸿棋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** | 1. Intrinsic | Intrinsic于2022年5月20日在美国成立，是一家软件和人工智能机器人公司，专注于为全球开发者提供解决方案的开发。  Intrinsic的最终控制人是Alphabet公司（Alphabet Inc.），其业务涵盖多个领域，包括在线广告技术、互联网搜索、云计算、软件及硬件。 |
| 2. 鸿棋 | 鸿棋于1997年7月29日在中国台湾成立，是一家投资公司。  鸿棋的最终控制人是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**富士康**）。富士康是一家跨国电子制造商，且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不适用 | |